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連瑤姿

相 對 人 邱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玉英於民國107年5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1,160,000元、②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37年5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邱信元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9,300,000元、②593,01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07年5月21日起至127年5月21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7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6,352,247元、②405,0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26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及保證人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相對人部分雖於114年10月1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，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

01 今仍未清償欠款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0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
03 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退回信封封面影
04 本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
05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玉英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7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74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三星		491-10		0	0	111.60	全部			

17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74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		
001	803	壽福路60巷 51號	三星段491- 10地號	鋼筋混 凝土構 造、四 層樓房	一層58.80、二層6 2.40、三層62.40、 四層30.03、門廊3. 90，總面積217.53	陽台21. 90	全部						

